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899,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5人;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董事王金发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超女士、董事李一鸣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易菱娜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28,242	99.7956	1,629,300	0.1879	141,800	0.0165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28,242	99.7956	1,609,800	0.1856	161,300	0.0188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28,242	99.7956	1,629,300	0.1879	141,800	0.0165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28,242	99.7956	1,629,300	0.1879	141,800	0.0165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28,242	99.7956	1,609,800	0.1856	161,300	0.0188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653,134	99.6255	3,241,208	0.3738	5,0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28,242	99.7956	1,629,300	0.1879	141,800	0.0165

8、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734,824	99.4042	5,164,518	0.595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734,824	99.4042	5,164,518	0.595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647,918	99.4733	1,527,400	0.5245	6,000	0.002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74,356	85.1049	129,123,986	14.8949	1,000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409,655	84.8321	131,488,687	15.1676	1,000	0.0003

13、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192,771	99.6877	2,705,568	0.3120	1,003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7,069,036	99.1683	3,241,208	0.8304	5,000	0.0013
7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385,140,926	98.6743	5,174,318	1.3257	0	0.0000
8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385,150,726	98.6768	5,164,518	1.323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89,647,918	99.4733	1,527,400	0.5245	6,000	0.0022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1,190,258	66.9177	129,123,986	33.0819	1,000	0.0004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58,825,557	66.3119	131,488,687	33.6878	1,000	0.0003
13	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387,608,673	99.3065	2,705,568	0.6931	1,003	0.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议案11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6、7、8、10、11、12、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金发、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家晚、王冬冬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鑫斌、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24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1楼A10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0,453,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0,453,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问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3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0,446,704	99.9977	7,000	0.002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933,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8,708,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804,028	99.9820	7,000	0.018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00	49.6403	7,000	50.359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797,1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7,512,920	99.9945	7,000	0.0055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512,920	99.9945	7,000	0.0055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银行信贷授信情况及2023年授信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127,512,920	99.9945	7,000	0.0055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7,512,920	99.9945	7,000	0.005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勇、刘景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及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25日收盘价格13.32元/股,较2023年5月23日收盘价11.01元/股涨幅达20.98%,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770.86万元,同比下降31.70%,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减少,期初材料库存大,原材料采购成本高,报告期内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目前我司无储能和虚拟电厂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73元/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8,135.2091万股增加至10,847.2091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股东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

(6)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4日收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发行价为33.73元/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2023年5月17日当日及之后承诺涉及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为33.43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胡颖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0,755,565	2,601,000	46.79%	2.40%	2026.2.7	2026.8.7
胡湘仲	实际控制人、董事	5,958,428	400,000	5.49%	0.37%	2026.2.7	2026.8.7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000,000	–	6.45%	–	2026.2.7	2026.8.7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下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000,000	–	2.77%	–	2026.2.7	2026.8.7
胡伟民	副总经理	2,480,367	200,000	2.29%	0.18%	2024.2.7	2024.8.7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270,000	1.11%	0.25%	2024.2.7	2024.8.7
夏体围(注)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0	–	0.55%	–	2024.2.7	2024.8.7
彭智花	董事	100,000	200,000	0.09%	0.18%	2024.2.7	2024.8.7
陈鹏辉	监事	–	283,000	–	0.26%	2024.2.7	2024.8.7
孙平平	监事	–	130,000	–	0.12%	2024.2.7	2024.8.7
刘婉莹	监事	–	30,000	–	0.03%	2024.2.7	2024.8.7

注:夏体围先生已于2023年4月26日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仍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在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相关部门对本次发行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整改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0万元(含48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